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維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秉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冠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